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2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
被告 秦文僑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1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8月18日與原告（原名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

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
02 額度最高以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為限，以GEORGE & MARY
03 現金卡為工具循環動用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8.25%按日計
04 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按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並約定如
05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。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自該日
07 起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，故利息改依年利率15%計算。
08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54萬3,635元(含本金49萬9,444
09 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4萬4,191元)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10 息未清償。爰依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
11 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
15 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表、交易紀錄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
16 第11至35頁)，互核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7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
18 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小額循環信用貸
19 款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0 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23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24 法官 莊仁杰

25 法官 林詩瑜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30 書記官 陳黎諭

01
02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／元）

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
49萬9,444元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